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紹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紹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捷安特廠牌腳踏車壹輛（價值新臺幣參仟元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洪紹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並兼衡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之素行、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，與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人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雖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捷安特廠牌腳踏車壹輛《價值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》,未據扣案,亦未返還被害人,爰
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,並於全
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上
07 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瑞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郭岷妍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6 附錄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19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5年度偵字第9253號

26 被 告 洪紹恩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洪紹恩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5時5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
04 ○○路000號騎樓前，見紀旻君所有之捷安特廠牌腳踏車停
05 放該處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該腳踏
06 車得手。嗣經紀旻君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
07 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紀旻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紹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1 核與告訴人紀旻君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證人胡進
12 忠、胡進財於警詢時之證述及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等在卷可
13 稽，被告犯嫌足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19 檢 察 官 董 和 平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22 書 記 官 林 志 誠